

新类型犯罪疑难案例精析丛书

总主编 李 克

经济犯罪 疑难案例精析

■ 安凤德 李旭辉 常 亮 编著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 新类型犯罪疑难案例精析丛书

D924.335/5

2007

李 克 总主编

经济犯罪

疑难案例精析

■ 安凤德 李旭辉 常 亮 编著

 浙江大學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犯罪疑难案例精析 / 安凤德, 常亮编著. —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07. 6
(新类型犯罪疑难案例精析丛书 / 李克总主编)
ISBN 978-7-308-05251-1

I. 经… II. ①安…②常… III. 经济犯罪—案例—分析—
中国 IV. D924. 3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43675 号

经济犯罪疑难案例精析

安凤德 李旭辉 常 亮 编著

丛书策划 徐 静
责任编辑 李玲如
封面设计 蒋 帅 刘依群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28)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E-mail: zupress@mail.hz.zj.cn)
排 版 浙江大学出版社电脑排版中心
印 刷 杭州杭新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8.25
字 数 338 千
版 次 2007 年 6 月第 1 版 200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05251-1
定 价 36.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邮购电话 (0571)88072522

《新类型犯罪疑难案例精析丛书》编委会

主 任：

李 克 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主任、二级大法官

编委会委员：

王景侠 黑龙江省双城市人民法院院长

刘玉民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法制宣传处宣传科长、中央民族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研究生

刘洪军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老干部处处长

刘春来 中国教育电视台新闻中心主编

鲍 雷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法制宣传处处长

张仲侠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张 悦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娄冬梅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蒋 菁 北京市丰台区职工大学校长

陈树军 黑龙江省双城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常 亮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法官

石金平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王 萍 北京市崇文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安凤德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安宏壮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赵德云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一庭副庭长

作者简介

安凤德 男,1965年生,吉林扶余人,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律硕士,澳大利亚悉尼科技大学法学硕士,2004年3月至7月在美国伊利诺伊大学法学院任访问学者,现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副院长,三级高级法官,主管刑事、商事审判工作,副主编《商事纠纷调解要点与技巧》等著作,发表过《网络犯罪的刑事对策》等多篇理论文章,主持的调研课题多次在各级评比中获奖。

李旭辉 男,1970年生,河北容城人,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现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民三庭庭长,二级法官,长期从事民商事审判工作,副主编《商事纠纷调解要点与技巧》等著作,在各级报刊发表案例分析、法学论文多篇,撰写的调研文章多次在各级评比中获奖。

常 亮 男,1981年生,江苏南京人,中央民族大学法学学士,中国政法大学在职研究生,现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民三庭法官,副主编《知识产权纠纷案例》、《公司合伙纠纷案例》等著作4部,参与撰写法律书籍10余部,多次在各级调研宣传工作评比中获奖。

序

“例以辅律，非以破律。”法律的生命在于适用，而案例是法律适用的结晶，是活的法律。不论是在司法实践还是法学研究领域，都不应当忽视案例这一重要的法律资源。我国正处于实现法治现代化，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关键阶段。构建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明，需要充分发掘案例资源的价值，发挥案例在指导司法实践、推动法律更新、深化法学研究、促进司法改革和普及法律知识上的重要作用。

马克思曾言：“法律是普遍的。应当根据法律来确定的案件是单一的。要把单一的现象归结为普遍的现象就需要判断。法官的责任是当法律运用到个别场合时，根据他对法律的诚挚的理解来解释法律。”^①法律是抽象的、一般的社会规范，没有对法律的解释，也就没有法律的适用。而且，“人类的立法者根本不可能有关于未来可能产生的各种情况的所有结合方式的知识。这种预测能力的缺乏又引起关于目的的相对模糊性”^②。这就需要司法工作人员在法律出现空白或规定不明确的情况下，根据法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71页。

② 参见[英]哈特：《法律的概念》，张文显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年版，第126页。

律的基本原则和精神来正确地解释和适用法律。在此基础上形成的案例必然对今后的司法审判活动有着重要的指导意义。加强刑事案例研究,总结其中蕴涵的经验和法理,以统一和加深对刑法的理解,是提升刑事审判水平的有效途径,有助于实现公正与效率的世纪主题。

刑法学属于应用性较强的学科。可以说,所有的刑法学研究,最终目的都在于解决罪与非罪以及如何定罪量刑的实际问题。学习研究刑法的方法有很多,其中案例分析方法,是理论联系实际的最好途径。通过对典型案例的分析研究,不仅可以加深对刑法基本原理的理解和把握,提高基础理论水平,而且还可以增强学习研究者运用刑法理论解决实务问题的能力。另外,复杂、疑难案例中暴露出的许多问题,必将促使我们不断努力提高刑法理论、原理的科学性和完整性,甚至有助于我们不断地修正、完善刑法理论和刑事立法。

刑法修订实施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相继发布了若干立法解释和司法解释,司法实践中不可避免地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为了满足广大读者和司法工作人员的实际需要,提高司法机关的执法水平,实现公正与效率的有机结合,经过精心策划和组织,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推出了这套《新类型犯罪疑难案例精析》丛书。这套丛书以多发、常见和新类型罪名为分册书名,围绕各种典型、疑难的刑事法律问题,遴选了一批具有相当代表性的案例,从法理和学理上进行系统的评析,内容全面系统,体例和谐统一,分析透彻简明,对帮助广大读者全面深入理解刑事案件的判断标准,准确把握刑事疑难问题的分析方法具有重要作用。

我希望本套丛书既可供法官、检察官和公安办案人员在适用法律、定罪量刑上借鉴比照,也可对刑法教学和科研具有参考作用。

李 克

2007年1月

前 言

近年来,经济生活中新生事物层出不穷,各种经济制度不断确立,各种市场经济活动纷繁复杂并日趋活跃,但随之而来的是经济犯罪亦呈上升趋势,且犯罪手段越来越复杂,对社会危害的程度也越来越大。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防范和惩治经济犯罪,保证改革开放事业的顺利进行,1997年刑法典在分则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中对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走私罪,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金融诈骗罪,危害税收征管罪,侵犯知识产权罪,扰乱市场秩序罪等经济犯罪作出了较为详细、明确的规定,并增设了许多新的罪名。由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仍处在不断发展完善之中,刑法对经济犯罪的规定也处于不断完善之中。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新刑法典所作的几次修改和补充中,其中就有多次是关于经济犯罪的:如全国人大常委会近年来通过的《刑法修正案》(一)、(四)、(五)、(六)。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也作出了不少关于经济犯罪的司法解释,其中有: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骗取出口退税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偷税抗税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这些修订和

司法解释,使我国刑法对经济犯罪的规定更为严密和完善。

为了正确地适用有关经济犯罪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执行,我们紧密围绕当前经济犯罪领域的热点和难点问题,遴选了一批典型疑难案例,以案说法,精选精评,力求做到既能普及经济犯罪方面的法律知识,提高公民的法律素养,又能深化对焦点和难点问题的探讨和认识,为有关经济犯罪法律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和指导审判实践工作提供管窥之见。本书在体例和内容上有以下特点:

(一)突出所选案例中包含的焦点和难点问题,进行有针对性的法律和学理分析。在体例安排上,每篇案例都有“焦点”一节,并将相关的不同意见纳入其中,使读者能够多角度地理解有关的法律问题。

(二)分析上力求透彻,表达上力求简明。通过对案情、焦点问题和不同意见的简明介绍,综合运用刑法、有关的经济法规和大量的司法解释,对案例进行深入透彻、细致入微的法律和学理分析,使读者在准确、全面地把握了案情和难点之后,对有关问题获得清晰而完整的理解和认识。

(三)密切结合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以案说法,理论联系实际,满足人们掌握最新的法律知识、加强自身法律素养的需要,并为今后的理论探讨和审判实践提供参考。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已有的资料和研究成果,在此向相关的作者和出版单位表示衷心感谢。由于时间仓促,编者的理论功底和实践经验有限,偏颇和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望广大读者和同仁予以批评、指正。

编 者

2007年1月

目 录

第一编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

- 1 销售伪劣化妆品致消费者容貌受损后自杀身亡,应当构成何罪 / 3
- 2 生产、销售伪劣农药但未造成生产损失,应当构成何罪 / 6
- 3 制售假药致人死亡,应当构成何罪 / 9
- 4 为他人加工伪劣奶粉,应当构成何罪 / 10
- 5 许诺新产品的使用性能不能实现,是否构成犯罪 / 14
- 6 不按防疫要求生产销售食品造成多人中毒,是否构成犯罪 / 16
- 7 销售伪劣种子并造成重大损失,应当构成何罪 / 20
- 8 生产、销售不含药物成分的人用药品,应当构成何罪 / 22
- 9 生产、销售的药品成分含量与国家标准不符并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应当构成何罪 / 25
- 10 以假充真销售伪劣产品,应当构成何罪 / 28

第二编 走私犯罪

- 1 入关携带色情电影光碟,是否构成犯罪 / 33
- 2 盗伐、走私人工培育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应当构成何罪 / 35
- 3 从境外引进原材料承揽加工后在境内销售并偷逃应缴税额,是否构成犯罪 / 38
- 4 走私废旧计算机,是否构成犯罪 / 40
- 5 走私以贵重金属制成的珍贵文物,应当构成何罪 / 42

- 6 将国家珍贵文物赠送给外国人,应当构成何罪 / 44
- 7 从走私人手中购买假币,应当构成何罪 / 46
- 8 在代理转口贸易中未如实报关,是否构成犯罪 / 49
- 9 受走私分子之托在境内收购珍贵、濒危动物,应当构成何罪 / 51

第三编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犯罪

- 1 股东在清算组未成立前隐匿公司财产,是否构成犯罪? / 57
- 2 国有公司职工收取贿赂,应当构成何罪 / 60
- 3 将本单位货物以低于市场平均售价的价格批给亲友,是否构成犯罪 / 63
- 4 注册不具有法人资格的私有企业,是否构成犯罪 / 66
- 5 招股说明书隐瞒主要事项并发行大量法人股,是否构成犯罪 / 69
- 6 国企与外商合资公司管理者安排亲属经营与公司业务范围同类业务谋取非法利益,是否构成犯罪 / 71
- 7 出资人取得验资报告后归还贷款并以此报告取得公司登记,是否构成犯罪 / 74
- 8 将会计资料带回家并在公司多次要求移交时拒绝移交,是否构成犯罪 / 79
- 9 虚报注册资本但未取得公司登记,是否构成犯罪 / 82
- 10 向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提供虚假财会报告,是否构成犯罪 / 84
- 11 在经济往来中给予业务人员回扣、手续费,是否构成犯罪 / 87
- 12 国有企业业务人员因草率签订、履行合同被骗并造成重大损失,是否构成犯罪 / 89

第四编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

- 1 出具虚假存折导致他人骗贷成功,应当构成何罪 / 95
- 2 金融机构职员勾结他人套取金融机构资金并高利转贷,应当构成何罪 / 96
- 3 代他人保管假币,应当构成何罪 / 99
- 4 私自填写存单向个人吸储,应当构成何罪 / 101
- 5 信用社主任向自己担任负责人的公司发放贷款,应当构成何罪 / 103
- 6 信贷业务员在审查贷款时玩忽职守导致贷款无法收回,是否构成犯罪 / 105
- 7 吸收存款不入账并用以发放高息贷款,应当构成何罪 / 107
- 8 变造货币并用以骗取财物,应当构成何罪 / 109

- 9 违法出具商业承兑汇票,应当构成何罪 / 111
- 10 超过批准数量发行股票,是否构成擅自发行股票罪 / 113
- 11 未经批准发行债券后携款潜逃,应当构成何罪 / 115
- 12 擅自设立金融机构,应当构成何罪 / 116

第五编 金融诈骗犯罪

- 1 窃取储户借记卡信息资料并伪造借记卡取款,应当构成何罪 / 123
- 2 汽修厂主编造事故骗取保险金,应当构成何罪 / 125
- 3 以高额回报骗取公众投资,应当构成何罪 / 127
- 4 使用虚假的票据支付货款或作为合同担保,应当构成何罪 / 129
- 5 银行工作人员内外勾结伪造信汇凭证诈骗银行,应当构成何罪 / 132
- 6 使用合同和信用证手段诈骗,应当构成何罪 / 133
- 7 以高息为诱饵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后携款潜逃,应当构成何罪 / 135
- 8 用捡拾的信用卡取款,应当构成何罪 / 138
- 9 虚构被保险人年龄投保并获得赔偿,是否构成犯罪 / 141
- 10 盗窃存单后用以质押贷款,应当构成何罪 / 142
- 11 以签订劳动合同为名骗取他人财物,应当构成何罪 / 144
- 12 款时隐瞒贷款用途,是否构成犯罪 / 146

第六编 危害税收征管犯罪

- 1 代他人如实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否构成犯罪 / 151
- 2 变造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出售,是否构成犯罪 / 154
- 3 把赞助费视为广告费计入产品销售费用因而少缴税款,是否构成犯罪 / 156
- 4 出借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否构成犯罪 / 159
- 5 采取不申报的手段不缴纳税款,是否构成犯罪 / 162
- 6 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应当构成何罪 / 164
- 7 无证经营隐匿账簿偷逃税款,是否构成犯罪 / 168
- 8 假报出口骗回已经由海关代征的增值税、消费税,应当构成何罪 / 171
- 9 明知他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而向其提供并收取费用,应当构成何罪 / 174

第七编 扰乱市场秩序犯罪

- 1 低价卖掉租赁物后逃匿,是否构成犯罪/ 179
- 2 强逼乘客“补票”,应当构成何罪 / 182
- 3 获得土地使用权后未经任何开发又转让给他人,是否构成犯罪/ 186
- 4 谎称出口商品不需要检验并造成严重后果,是否构成犯罪/ 189
- 5 伪造、倒卖准运证,应当构成何罪 / 191
- 6 采取砸毁空调等方式维权,是否构成犯罪 / 193
- 7 收受其他竞标人的好处而故意放弃竞标,是否构成串通投标罪 / 197
- 8 会计师事务所严重不负责任出具虚假验资证明并导致严重后果,应当构成何罪 / 200
- 9 多次发布虚假广告,是否构成犯罪 / 203
- 10 用互联网发布足球博彩信息牟利,是否构成犯罪 / 206
- 11 接受两次治安处罚后半年内又倒卖车票,是否构成犯罪 / 208

附 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1997年3月14日) / 21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1999年12月25日) / 23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2年12月28日) / 23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5年2月28日) / 23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6年6月29日) / 23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骗购外汇、非法买卖外汇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年8月28日) / 24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伪造货币等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年9月8日) / 245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利用信用卡诈骗犯罪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1995年4月20日) / 246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年4月9日) / 24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偷税抗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2年11月5日) / 25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年9月26日) / 25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6年11月14日) / 2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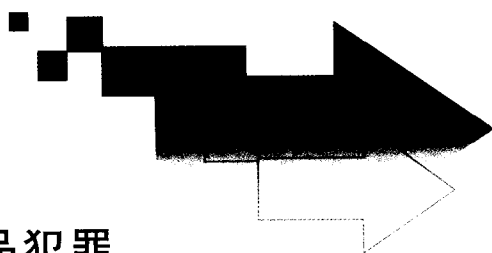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骗取出口退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2年9月17日) / 259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2001年4月18日) / 260

参考文献 / 275

第一编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



1 销售伪劣化妆品致消费者容貌受损后自杀身亡,应当构成何罪

【典型案例】

2005年3月,楚某在自家小区附近一家小店内购买了一盒名牌擦脸油,拿回家后每天早晚都在使用。一个星期后,楚某觉得自己的脸部十分瘙痒,并出现大片的黑斑,原以为是自己吃坏了东西,产生了过敏反应,于是吃了些治疗过敏的药,但是又过了三四天,脸上的黑斑不但没有好转,反而开始疼痛,于是马上去医院诊治。经医院诊断,楚某的脸部已被大面积轻度烧伤,药物或者手术已经很难恢复了。楚某得知后精神上遭受极大打击,于2006年4月3日晚上跳楼身亡。楚某的家人十分悲痛,并把楚某的化妆品拿到药物检验所进行检验,结果发现正是那盒擦脸油造成了楚某的脸部受损,检验得出的结论是:“本产品呈酸性,含有少量硫酸和少量汞,不能外用。”

后经公安机关调查得知,销售者王某是在京外来务工人员,2005年1月自己开办了一家小店,主要经营居民日常的一些生活用品。而其向楚某出售的那盒擦脸油是从郊区农村进的货,由于进货价格十分便宜,所以王某才进了十几盒来试销一下,如果没有问题再继续进货。王某不知道此产品是不符合卫生标准的,更没想到会对人身健康造成损害,并导致楚某跳楼身亡。

【疑难问题】

处理本案遇到的疑难问题是王某销售伪劣化妆品致消费者楚某容貌受损后自杀身亡应当构成何罪。

【分歧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楚某之所以跳楼身亡是因为难以接受被毁容的事实,所以销售者王某应负刑事责任。王某虽然自己辩解说没有故意伤害楚某的意图,也不知产品有质量问题,但是其对所经销的产品没有进行严格的质量检查,而是贪图小利,冒险销售,应属于过失行为,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

第二种意见认为,销售者王某没有经过正当途径进货,更没有对产品进行质量